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江仲翔  
承辦人電話：02-23713161分機694  
電子郵件：chchiang2@moea.gov.tw  
傳真：02-23713181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11120376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D007091\_111D2010169.pdf、111D007091\_111D2010170.pdf)

主旨：檢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草案預告影本、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修正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均含附件)

